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爾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